

## 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

#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城固县水利局)的(城固县河流健康评价及一河一策修编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城固县河流健康评价及一河一策修编采购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技术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汉中鑫晟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4 人,营业收入为 2,744,521.84 元,资产总额为 3,010,355.78 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汉中鑫晟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 2023 年 12 月 08 日

王 王 王

蒲晓豪

